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修改收益分配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5月7日起修改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并对《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变更

变更前，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取“每日分配、按月支付”的方式，即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收益。此次变更后，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将采取“每日分配、按日支付”的方式，即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支付收益。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本公告之附件。

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本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

附件：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
<p>十九、基金收益与分配</p>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p>2. “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自动合并入下一日收益中进行分配。</p> <p>3.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p> <p>4. 本基金每工作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p>	<p>2. “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支付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p> <p>3.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p> <p>4. 本基金每工作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若投资者在当日收益支付时，其当日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当日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收益。</p>

	投资者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收益。	
十九、基金收益与分配 (四) 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月例行对上月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 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基金财产不满一个月的, 不结转。	本基金按日分配收益, 基金管理人不另行公告。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 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left[\left(\frac{\sum R_i}{7} \right) \times 365 \right] / 10000 \times 100\%$	本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365/7} - 1 \right\} \times 100\%$
二十七、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基金合同正文修改一并更新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的托管协议
九、基金收益分配 (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月例行对上月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 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基金财产不满一个月的, 不结转。	本基金按日分配收益, 基金管理人不另行公告。